

周政办字〔2021〕39号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周村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有效解决房地产市场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，促进全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区政府研究确定，成立周村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（以下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作为长期设置的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，现将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耿 峰 区政府副区长、三级调研员
副组长：鲍 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、区人防办主任
成 员：董田军 区法院副院长、四级高级法官
王 娟 区委宣传部副科级干部
卢永卿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
伊星善 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张玉清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、副科级干部
彭国华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、区劳动
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

孟庆跃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（正科级）
高 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徐国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、区房地产
事业服务中心主任
李 宁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
王小虎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、四级主办
常洪雷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、综合行政
执法大队大队长
丁 宁 区统计局副局长
郭 凡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
王拥军 区税务局党委委员、三级主办
王 辉 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
潘 涛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周村分中心
负责人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，鲍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徐国庆、高东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部门、单位提出，报领导小组确定。领导小组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房地产市场管理工作，研究分析房地产市场形势，提出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重大政策，拟定工作推进措施并监督执行，加强部门联动配合，协调解决房

地产领域重大及突出问题，承担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日常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承担。

领导小组成立后，周村区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撤销，相应职能并入领导小组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纪委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15日印发
